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何小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小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以及控股子公司兼任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何小朝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何小朝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何小朝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原定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小朝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何小朝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其他需要提醒公司股东关注的事宜。

何小朝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和副总经理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其作出的声明及承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何小朝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